证券代码: 115120 证券简称: 23汽车G1

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因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24 广汇汽车 PPN001")于2月7日发生未能按期偿付的情况,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该事项触发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汽车G1"或"本期债券")交叉违约条款。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显示,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本期债券将转为特定债券,债券简称变更为"H23 汽车 1"。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二)证券代码: 115120
- (三)证券简称: 23 汽车 G1
- (四)基本情况: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发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债券余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7.70%。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召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债权登记日: 2025年2月17日
 - (四)召开时间: 2025年2月18日
 -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2月18日 至 2025年2月18日
 - (六)召开地点: 非现场会议
 - (七)召开方式:线上

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0:00召开,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形式,投资者可直接参与线上会议(腾讯会议:745-120-179),亦可将本通知下文要求的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即视为出席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邮寄提交投票的方式、以记 名投票方式表决。自2025年2月18日10:00起至2025年2月18日 17:00止,参会人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 人处(详见"六、联系方式"),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 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票接受的时间以受托管理人收 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17日下午收市(15:00)后登记在册的"23汽车G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见证律师;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 5、其他。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为了及时更好的维护"23汽车G1"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拟结合相关实际情况,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的期限的约定及相关 法律责任,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个交 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 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延期召开或变更公告的期限 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就相关事项以公告方式发出 补充/变更通知,但应在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之日(含 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补充/变更通知。

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监票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 同意由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负责本次会议之计票、监票,见 证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2:《关于要求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加速清偿的议案》

因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24广汇汽车 PPN001")于2月7日发生未能按期偿付的情况,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该事项触发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汽车G1"或"本期债券")交叉违约条款。

根据23汽车G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

"

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 足以支付以下名项金额的总和: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 (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 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如果发生上述"(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

现因前述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债务的事项,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要求对23汽车G1启动加速清偿程序。

本次议案通过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应于2025年2月21日支付23汽车G1的全额本金及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2月20日的利息,暨发行人应付本息=债券余额+债券余额*计息天数/365天*当期票面利率。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 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3:《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豁免触发加速清偿条款的议案》

因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24广汇汽车 PPN001")于2月7日发生未能按期偿付的情况,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该事项触发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汽车G1"或"本期债券")交叉违约条款。

根据23汽车G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

"

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部 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 足以支付以下名项金额的总和: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2) 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 (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如果发生上述"(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

现提请持有人同意豁免因前述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债务的事项而触发的加速清偿(债券继续存续)。

本次议案通过后,前述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债务的事项不触发《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及《募集说明书》项下违约责任中关于加速清偿相关条款。

本次议案通过后,《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 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项下条款及《受托管 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不再适用,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 违约责任;《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项下加速 清偿条款不再适用;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 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四、决议效力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3互斥,投资者仅能择一议案投同意票,如两项议案均同意,则投票无效。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 3、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2月18日17:00前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zhangzihao@tpyzq.com,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7层。
-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5、每一张"23汽车G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 表决权。
- 6、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 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 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 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 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 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免除或减少发行人或担保人的义务、变更本规则、加速到期的决议须经全部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

五、登记及参会办法

-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一)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会资料")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2月18日17:00前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 zhangzihao@tpyzq.com,并抄送:gxchenxin@chinagrandauto.com、

yangjingjing@haiwen-law.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 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六、联系方式"处的受托管理人地址。参会 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 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 为准。

六、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子豪

电话: 021-6137257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7

2、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鑫

层

电话: 021-24032828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

七、附件

附件一、"23汽车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 回执

附件二、"23汽车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 委托书

附件三、"23汽车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 无正文

附件一:

"23汽车G1"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3汽车G1"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 (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23 汽车 G1"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				
	关要求的议案 》				
2	《关于要求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加速清偿的议				
	案》				
3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豁免触发加速清偿				
	条款的议案》				

注:

-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3互斥,投资者仅能择一议案投同意票,如两项议案均同意,则投票无效。
 -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 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 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23汽车G1"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			
	关要求的议案 》			
2	《关于要求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加速清偿的议			
	案》			
3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豁免触发加速清偿			
	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3互斥,投资者仅能择一议案投同意票,如两项议案均同意,则投票无效。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 为"弃权";
- 4、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电子邮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 5、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